

# 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91 號

第 二 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經營者，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

其他保險業者經營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並適用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 五 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最低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保險金額超過前項限額時，其超過部分之契約無效，超過部分所繳之保險費，應予無息退還。

第 七 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外，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有關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與其他相關資料、

銷售前採行之程序、負責人資格、精算人員資格、聘用與簽證、核保理賠人員資格、業務員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中華郵政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期限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中華郵政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二、隱匿或毀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其職務上之事項，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故意答復不實。
- 四、屆期不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中華郵政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中華郵政公司對於安定基金之提撥，如未依限或拒絕繳付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視情節之輕重，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本法所定之行政處罰，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之，並應通知交通部

。

第四十二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契約成立、變更、恢復、終止與借款之條件、保險金額給付、保險費率、責任準備金之種類、提存與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報行政院核定。